

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

614号公告—12/08—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全球

经调查，在今年新近发生的几起事故中，一些散货船未装备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或者虽有装备但未经校准，或者有故障，或者船员不知道正确操作的方法。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是关于货物安全运输的规定。该章第3条（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规定：

- 1、船舶在运输可能会释放有毒或可燃气体、或者会导致货舱氧气损耗的散货时，需要配备测量气体或空气中氧气含量的合适工具以及其详细的使用说明。此种工具应当使管理当局满意。
- 2、管理当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船员得到如何使用此类工具的培训。

在空气中含有有毒气体或者在货舱内或附近处所的氧气不足时，这些工具对于确保船员的安全十分重要。此外，他们对于决定某些散货在航程中的行为也十分重要。许多载运在封闭空间的散装货物会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从而消耗空气中的氧气，使进入该处所的船员窒息。氧气不足无法凭肉眼或嗅觉察觉，因此，在进入这些处所前测量氧气的含量十分重要。

许多货物能否安全载运取决于货舱内空气的控制。知晓氢气和氧气的含量对于直接还原铁货物的安全运输是必要的。煤货物可能会产生一种可燃气体（甲烷），或者可能自热从而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并将货舱内的氧气消耗至极低。在此情况下，每天定期监控货舱一次或两次对于指引安全通风或封闭状况很重要。

检测这些气体的工具，包括检测与某些特定种类货物相关的气体的工具，目前已很容易取得。但是，培训船员学会使用这些工具以及由制造商或经认可的代理定期进行校准或保养这些工具是很重要的。

过去几个月发生了数起由于船舶未配备此类检





测工具或船员不懂得如何使用它们引起的事故。

● 煤货物的运输

在处理一宗船上发生的货物事故时，船员被要求从货舱提取空气样品。船员发现，检测工具早前已交给了轮机部，以为该部更需要这种工具。同时，电池组也已锈蚀，当时已无法使用该工具。

● 未装配合适的抽风系统的工具

在处理一宗货物事故时，船员被要求从货舱提取空气样品。凭借船上的设备进行取样工作是不可行的，因为相关工具未装配合适的吸气系统。

● 煤货物的运输

船上的检测设备非为设计用于一氧化碳和氧气含量的检测。因此，该设备不能用于监测货舱内的空气状况。

● 所显示的船舱空气测量读数是不现实的

本案中，大副被要求依据使用指南检查工具。大副指出无法作此种检查，因为使用指南是以日语编写。

提供合适的用于检测货舱和密封空间的空气的工具对于散货船的安全操作是十分重要的。未提供此类工具也违反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工具是否合适取决于如何使用工具。例如，许多可燃气体探测器在氧气含量低的空气中无法可靠地测量甲烷和氢的含量。

信息来源：

Cliff Mullins (UK 保赔协会谨慎运输协会会员)

Minton Treharne & Davies Ltd.

电话：+44 (0)29 2054 0000

电邮：mtd@minton.co.uk